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下列文件：(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CEG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CEG Holdings (BVI) Limited（清盤中）（「CEG Holdings」）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CEG Holdings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EG Holdings的清盤及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的繼續留任；及(iv)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聯合申請，尋求批准將本公司持有之CEG Holdings一股普通股轉讓至盛建（BVI）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清盤中）（「5月12日公告」）。

**委任CEG Holdings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繼針對CEG Holdings發出清盤令後，香港法院於2025年4月28日就CEG Holdings頒令委任（「該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黃詠詩女士為CEG Holdings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CEG Holdings清盤人」）。

鑒於該委任已於2025年4月28日生效，本公司特此澄清，5月12日公告所述之撤銷轉讓申請將改由CEG清盤人及CEG Holdings清盤人處理。除上述變更外，5月12日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CEG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CEG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6月9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